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GOODS
INDUSTRY
ON
STRY



INTERIM REPORT 2002 中期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受 貴公司委托審閱載於第3至第2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董事審批。

審閱工作

本行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一致（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可靠程度。所以，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有別於審核，而基於審閱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06,190	1,869,118
銷售成本		(1,421,501)	(1,670,895)
毛利		284,689	198,223
其他經營收入	4	105,662	77,550
分銷成本		(115,065)	(95,993)
行政支出		(116,743)	(114,601)
其他支出	5	(346,237)	(100,755)
經營虧損	6	(187,694)	(35,57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19,050)	9,953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1,010)	(275)
融資成本		(53,809)	(46,143)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374)	(1,521)
稅前虧損		(286,937)	(73,562)
稅項	7	(7,928)	(8,15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94,865)	(81,713)
少數股東權益		141,166	56,939
期間虧損淨額		(153,699)	(24,77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32.9) 仙	(5.4)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0,272	49,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04,567	2,452,199
發展中／待發展物業		138,439	137,000
收購土地發展權之付款		8,330	2,727
商譽		31,891	32,7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57,420	176,268
應收賬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2	26,219	302,439
於證券之投資	13	562,040	473,408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26,954	26,765
		<u>3,196,132</u>	<u>3,652,855</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5,062	32,881
存貨		712,842	790,288
應收貿易賬款	14	624,807	481,024
應收賬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755,657	107,19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	45,018	13,5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807	298,722
提供予承建商之墊款		9,439	9,439
利得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207	208
於證券之投資	13	40,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749	744,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78	83,520
		<u>3,047,166</u>	<u>2,601,72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392,514	431,885
其他應付賬款		695,564	563,821
應付貸款	16	28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076	36,4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	9,625
利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169	32,8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77,803	922,272
		<u>2,293,224</u>	<u>1,996,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3,942</u>	<u>604,755</u>
		<u>3,950,074</u>	<u>4,257,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5,298	46,098
儲備		2,029,234	2,174,692
		<u>2,084,532</u>	<u>2,220,790</u>
少數股東權益		<u>1,142,975</u>	<u>1,323,5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602,264	593,121
已收按金		76,638	76,638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43,665	43,479
		<u>722,567</u>	<u>713,238</u>
		<u>3,950,074</u>	<u>4,257,610</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綜合時產生 之商譽	其他不可分派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60,979	1,876,729	—	233	202,694	4,878	34,403	269,938	2,849,854
匯兌調整	—	—	—	—	—	(9,495)	—	—	(9,49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淨額	—	—	—	—	—	(107)	193	—	86
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	—	—	—	—	(9,602)	193	—	(9,409)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	—	—	—	11,078	—	—	—	11,07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變現	—	—	—	—	(244)	(746)	(101)	—	(1,091)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變現	—	—	—	—	275	—	—	—	275
自保留溢利撥出	—	—	—	—	—	—	169	(169)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24,774)	(24,774)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460,979	1,876,729	—	233	213,803	(5,470)	34,664	244,995	2,825,933
匯兌調整	—	—	—	—	—	2,218	—	—	2,21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淨額	—	—	—	—	—	35	(193)	—	(158)
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	—	—	—	—	2,253	(193)	—	2,060
來自資本重組	(414,881)	—	414,881	—	—	—	—	—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652	—	—	—	2,652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變現	—	—	—	—	(25,018)	96	(10,977)	—	(35,899)
自保留溢利撥出	—	—	—	—	—	—	11,899	(11,899)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573,956)	(573,95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98	1,876,729	414,881	233	191,437	(3,121)	35,393	(340,860)	2,220,790
匯兌調整	—	—	—	—	—	(831)	—	—	(83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淨額	—	—	—	—	—	929	(85)	—	844
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	—	—	—	—	98	(85)	—	13
發行股份	9,200	—	—	—	—	—	—	—	9,200
發行股份溢價	—	9,200	—	—	—	—	—	—	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621)	—	—	—	—	—	—	(6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變現	—	—	—	—	—	(1,267)	(1,618)	—	(2,885)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變現	—	—	—	—	3,100	(566)	—	—	2,53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153,699)	(153,699)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5,298	1,885,308	414,881	233	194,537	(4,856)	33,690	(494,559)	2,084,5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9,643	200,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1,771)	(114,767)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1,820	(361,601)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280,308)	(275,4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44,927	873,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7)	(9,9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62,162	587,902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749	607,179
銀行透支	(15,587)	(19,277)
	462,162	587,90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及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司新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因而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現金流量表及股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終止營業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營業」乃有關呈報終止經營之財務資料，並取代以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會計政策基本錯誤及變動之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有關終止營業之財務報表數額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宣佈終止業務之詳細計劃時另行披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後，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確認本集團之消費品及電子產品分部為已終止營業，並於附註3作出詳細披露。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如下。下列部門乃本集團呈報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經營收費		重工業	消費品	電子產品	藥品	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	證券投資		對銷	綜合
	高速公路	輪胎							應收貸款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b)			(註a)	(註a)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	26,194	1,377,208	129,406	—	—	141,159	8,860	21,452	63,289	15,407	—	1,781,975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492	(492)	—
總收益	<u>26,194</u>	<u>1,377,208</u>	<u>129,406</u>	<u>—</u>	<u>—</u>	<u>141,159</u>	<u>8,860</u>	<u>21,452</u>	<u>63,289</u>	<u>15,899</u>	<u>(492)</u>	<u>1,781,9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289)</u>	<u>(94,101)</u>	<u>15,539</u>	<u>—</u>	<u>—</u>	<u>(6,049)</u>	<u>(12,069)</u>	<u>(1,027)</u>	<u>(23,065)</u>	<u>12,994</u>	<u>—</u>	<u>(178,067)</u>
未分攤企業支出												(39,504)
利息收入												28,417
股息收入												1,460
經營虧損												(187,694)
融資成本												(53,80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19,050)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1,01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374)
稅前虧損												<u>(286,937)</u>

分部間之收益按市價收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輪胎 千港元	重工業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註a)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註a)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報章出版 千港元 (註c)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	1,541,853	64,355	94,360	23,102	74,142	24,925	21,028	46,381	19,828	—	—	1,909,974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1,117	(1,117)	—
總收益	<u>1,541,853</u>	<u>64,355</u>	<u>94,360</u>	<u>23,102</u>	<u>74,142</u>	<u>24,925</u>	<u>21,028</u>	<u>46,381</u>	<u>20,945</u>	<u>(1,117)</u>		<u>1,909,974</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86</u>	<u>11,522</u>	<u>7,387</u>	<u>19</u>	<u>(32,533)</u>	<u>3,826</u>	<u>(5,029)</u>	<u>(38,887)</u>	<u>2,514</u>	<u>—</u>		<u>(47,095)</u>
未分攤企業支出												(25,175)
利息收入												33,554
股息收入												3,140
經營虧損												(35,576)
融資成本												(46,1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淨額												9,953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淨額												(275)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21)
稅前虧損												<u>(73,562)</u>

分部間之收益按市價收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分別出售於寧波中華太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太豐食品」）及杭州中策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電器」）之權益。太豐食品主要從事製造與買賣食品，而杭州電器則從事製造與買賣電子產品，即分別為消費品與電子產品兩項業務分部。

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再無擁有太豐食品及杭州電器任何權益，而消費品與電子產品等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二年視為已終止業務。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置地」）訂立諒解備忘錄，出售一間從事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附屬公司權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再無擁有經營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任何權益。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於Actiwater Resources Limited（「Actiwater」）權益已售予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Actiwater之主要業務為報章出版。出售Actiwater之收益約為93,806,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出版報章之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一年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1,576,636	1,804,617	(129,580)	62,117
香港	112,334	64,501	(86,816)	(63,543)
海外	17,220	—	8,642	(24,472)
	<u>1,706,190</u>	<u>1,869,118</u>	<u>(207,754)</u>	<u>(25,898)</u>
融資成本			(53,809)	(46,143)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374)	(1,521)
稅前虧損			<u>(286,937)</u>	<u>(73,562)</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入	63,289	—
利息收入	28,417	33,554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入	—	21,0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60	3,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231	45
其他	12,265	19,783
	<u>105,662</u>	<u>77,55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1,768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5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6,525	—
待售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5	—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69	—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885	—
商譽攤銷	817	2,332
呆壞賬撥備	—	55,287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23,621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078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91
其他	5,403	4,846
	<u>346,237</u>	<u>100,755</u>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40	82,630
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之無形資產	817	2,692
	<u>73,940</u>	<u>82,630</u>
	<u>817</u>	<u>2,69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928	7,42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723
	<u>7,928</u>	<u>8,151</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虧損淨額153,6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67,586,677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978,942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

9. 投資物業變動

董事參考市值得出9,069,000港元之重估虧絀。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總淨值約15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中國之收費高速公路建設工程，並開展收費高速公路業務。然而，管理層有意重新專注於經營酒店作為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按估計售價檢討高速公路之賬面值，而確認約72,30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即估計售價與賬面值間之差價，並已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此外，由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輪胎工廠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參考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之估計價值，重新檢討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後，確認約164,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已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錄得約11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董事認為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市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辰達永安」）34.58%權益，代價約為130,000,000港元，辰達永安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行股份，本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30.95%。

12. 應收款項變動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Danwei Limited（「Danwei」）款項約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及應收Lucklong Venture Limited（「Lucklong」）款項約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周美華女士之替任董事劉高原先生為Danwei及Lucklong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此外，周美華女士亦為Danwei及Lucklong之董事。Danwei及Lucklong持有之若干物業控股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上述貸款之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約233,000,000港元之數額已有抵押外，其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抵押。所有應收款項均按市場現行息率計息。

此外，應收款項包括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證券投資變動

本集團期內以約306,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若干投資，並出售賬面值約131,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此外，期內已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約42,000,000港元之未變現證券投資虧損。董事已確認約4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截至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47,874	330,169
91 -180日	76,892	93,564
超過180日	100,041	57,291
	<u>624,807</u>	<u>481,024</u>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8,079	278,148
91 -180日	38,375	43,876
超過180日	41,768	75,570
	<u>358,222</u>	<u>397,594</u>
加：應計開支	<u>34,292</u>	<u>34,291</u>
	<u>392,514</u>	<u>431,88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償還貸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約280,000,000港元之額外無抵押其他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60,978,942	46,098
發行股份	<u>92,000,000</u>	<u>9,200</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552,978,942</u>	<u>55,29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主要股東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收取現金。上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土地發展權	208,508	214,254
— 發展中／待發展物業	27,036	26,902
— 在建物業	134,974	129,393
— 在建工程	26,607	10,849
— 聯營公司權益	20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005
	<u>597,125</u>	<u>399,403</u>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75,807</u>	<u>35,096</u>

1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外界人士與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合共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位於中國廣州市保華廣場之建築師向中國置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entic Limited（「Eventic」）提出訴訟，追討服務費6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6,600,000港元。Eventic委聘建築師為保華廣場提供建築服務。

Eventic就上述索償提出強烈抗辯，並就建築師未能提供足夠監管服務所導致之虧損及損失提出反索償。

基於Eventic提出反索償，建築師將索償總額修訂為7,7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現時正在交換文件。在考慮中國置地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政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 (續)

- (c)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國置地(發展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緯通房地產有限公司(「惠州緯通」)向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政府提出訴訟。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由惠州市政府向惠州緯通發出之擔保函件，惠州市政府為惠州市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嘉城」)之擔保人，而惠州嘉城為Hongkong Macau Square之主要承建商。惠州緯通之索償額約為人民幣243,600,000元，即惠州緯通向惠州嘉城支付之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67,500,000元加上約人民幣76,100,000元之損失。

於本報告日期，惠州緯通正等待案件聆訊。於現階段，未能預計訴訟之結果。由於Hongkong Macau Square之總建築成本經已撤銷，故此董事認為即使最後裁決對惠州緯通不利，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政影響。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保華廣場之分判承建商向Eventic提出訴訟，追討約人民幣5,200,000元分判工程之款項。

由於Eventic與分判承建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故此Eventic就上述索償提出強烈抗辯。Eventic亦就大約人民幣4,200,000元之未動用墊款及約人民幣800,000元之多付款項向分判承建商提出反索償及／或與該分判承建商抵銷互相之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即使最後裁決對Eventic不利，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政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 (a) 賬面值10,4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b) 若干賬面值125,5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4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總值1,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
- (d) 若干賬面值約53,1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94,000港元)之聯營公司股份。
- (e) 總值9,5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f) 收取從事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附屬公司之公路費收入之權利經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Lucklong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3,035	4,000
Danwei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3,389	5,000

註：

本公司若干董事為Danwei及Lucklong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亦為Danwei及Lucklong之董事。

上述交易根據有關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聯建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000股友聯建材新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建議以配售新股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發行不少於276,489,4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新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配售股份，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根據配售新股，本公司將按每認購五股配售股份可獲配售三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6港元。

配售新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 (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公佈訂立下列協議進行大規模集團重組：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置地與辰達永安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辰達永安認購中國置地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30港元，而總代價則合共約30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置地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盡力配售1,333,333,333股中國置地新股，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為0.30港元，所得款項合共約400,000,000港元（「配售協議」）。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置地與辰達永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辰達永安收購Shropshire Property Limited（「Shropshi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44,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10,000,000港元。該筆代價將以發行366,666,666股中國置地新股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30港元。Shropshire有權收購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陽金水灣」）之60%權益，而洛陽金水灣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洛陽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第一份買賣協議」）。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置地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保華德祥收購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482,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而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瑤麗酒店之公司（「第二份買賣協議」）。
- (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Clever Basin Holdings Limited與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收購Makerst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605,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15,000,000港元。Makerston持有北京海逸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海逸」）之95%間接權益。該筆代價將會於完成時以現金150,000,000港元及發行金額3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北京海逸之主要資產為北京海逸酒店（「第三份買賣協議」）。

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第一、第二及第三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中國置地之權益將由約65.56%攤薄至約27.97%。

上述交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 (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之上市公司。China Enterprises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獲紐約證交所通知，由於China Enterprises未能符合紐約證交所之持續上市標準，故此有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市前暫停China Enterprises普通股之買賣。China Enterprises計劃根據紐約證交所之上訴程序要求紐約證交所重新考慮有關決定。倘China Enterprises上訴失敗，則紐約證交所或會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China Enterprises普通股在紐約證交所之上市地位。
- (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中國置地及其附屬公司與第三者訂立諒解備忘錄，向第三者出售中國置地於Shenzhen Longchen Xinyuan Industrial Co., Ltd.之60%權益，代價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1,70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69,000,000港元減少8.7%。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業務及藥品業務（即分別指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首次錄得營業額。消費品、電子產品及報章出版業務之營業額因重組或出售業務而並無綜合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53,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輪胎業務、收費公路業務及物業與證券投資之經營虧損，而有關金額均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以及證券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2,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78,000,000港元，而長期借貸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0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480,000,000港元，減幅為2.3%。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則由26.7%增至28.9%。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7,000,000港元，以港元及澳元為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重要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在香港以**China Tir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經營業務)

期內輪胎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惟由於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致力重組產品策略，專注發展有利可圖之高利潤產品，並終止利潤偏低之產品，故此雖然天然橡膠及尼龍線等主要原料之價格上漲，但輪胎價格仍保持平穩。雖然出現上述情況，但China Enterprises仍可維持7.2%之收益增長，而收益則由去年人民幣1,360,000,000元升至人民幣1,460,000,000元。子午及自行車輪胎之銷售額分別有22.1%及18.3%之顯著增長，而毛利率由12.97%上升至13.49%。China Enterprises一方面可控制不斷上升之生產成本，同時亦可從銷售利潤較高之產品而獲益。

由於終止免費送貨服務，加上新管理層嚴格削減成本及實行更具成效之行政及市場推廣策略，故此銷售及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27.6%至人民幣114,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hina Enterprises出現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8,000,000元)，主要來自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之長期性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China Enterprises 公佈，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向公司表示，由於China Enterprises 未能符合紐約證交所之持續上市標準，故此有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市前暫停China Enterprises 普通股之買賣。China Enterprises 計劃根據紐約證交所之上訴程序要求紐約證交所重新考慮有關決定。倘China Enterprises 上訴失敗，則紐約證交所或會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China Enterprises 普通股在紐約證交所之上市地位。

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置地」）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出現股東應佔虧損7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100,000港元。期內出現虧損主要來自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物業及興建深圳公路所動用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

待完成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第一份、第二份與第三份買賣協議及中國置地股東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中國置地將會更改名稱，以反映中國置地之主要業務。中國置地將盡快另行發出有關建議更改中國置地新公司名稱之公佈。

完成上述集團重組後，中國置地將集中酒店經營與投資及其他消閒相關業務。因此，中國置地將考慮出售該等非核心業務。

Australia Net.Com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Australia Net.Com Limited (「ANC」) 錄得已扣除所得稅之綜合虧損1,190,000澳元，而去年同期則有已扣除所得稅之經營溢利35,023澳元。虧損主要來自投資減值撥備。由於財務資源充裕，故此ANC有信心繼續把握日後之策略投資機會。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東方紅」)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淨額18,500,000港元。由於經濟復甦緩慢，本地消費意慾低迷，使零售業務表現疲弱。

東方紅一直積極開發新產品來迎合市場需要及擴大產品種類，以進一步增加收益。全新草本健康產品「纖體清穢丸」廣受市場歡迎，現已成為穩定收入來源。

西藥製造商Jean-Marie Pharmacial Company Limited近期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資格之正式證書，成為香港少數持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之製造商，有助日後打入龐大而有待發展之本地及海外醫院市場。

同時，東方紅亦致力精簡架構，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鞏固財政狀況，迎接日後之挑戰。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擁有55.2%實際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之China Enterprises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Limited與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辰達永安」)就以發行

價每股0.027港元認購4,800,000,000股辰達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有關代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China Enterprises與辰達永安亦同時就以代價120,000,000港元認購由辰達永安向China Enterprises或其代理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有關代價將於可換股票據協議完成時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主要股東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及威倫有限公司（「威倫」）同意透過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92,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Calisan及威倫（作為認購者）各自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根據Calisan、威倫及大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配售股份之50%，而有關上限分別均為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作為認購者）與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聯」）訂立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000股友聯股份，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聯合公佈。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Paul Y.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李橋鎮工業區之發展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五年，總酬金不超過9,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公佈，建議以配售新股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少於276,489,471股配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以集資約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暫定配發一股配售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並將就每五股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6港元。配售新股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公佈，建議進行大規模集團重組，其中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65.6%之附屬公司中國置地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買賣協議。完成建議訂立之協議後，本公司於中國置地之權益將由佔經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中國置地已發行股本65.6%攤薄至22.0%。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展望

美國、日本及歐洲消費前景不樂觀反映全球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近期中東局勢緊張，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通縮影響。

然而，有待開發之中國消費市場預期將成為全球高增長地區。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預期下次第16屆全國人民大會權力順利過渡，中國政治穩定，並銳意成為全球經濟強國。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致力物色具增值潛力之中國相關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中國酒店及物業市場有利可圖，且增長潛力雄厚，同時亦進一步擴大現有工業投資組合。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315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國強 (附註2)	—	—	80,440,000
連克農	632	—	—

附註：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由於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權益，而Chinaview擁有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Calisan所持有之80,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a) 本公司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玲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9,750	6.06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50,000	3.44

期內，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b)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Yap, Alla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25,000	11.40
周美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50,000	11.40
陳國鴻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25,000	11.40

附註：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期間，可隨時根據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自授出日期起計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一年	零
兩年	不超過25%
三年	不超過50% (減第一週年至第二週年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百分比)
四年	不超過75% (減第一週年至第三週年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百分比)
五年	所有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擁有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Great Decision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1	80,440,000	14.55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	80,440,000	14.55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80,440,000	14.55
陳國強博士	1	80,440,000	14.55
威倫有限公司	2	80,440,000	14.55
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2	80,440,000	14.55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2	80,440,000	14.5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	80,440,000	14.55

附註：

1.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擁有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全部權益，而Chinaview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之全部權益。Galaxyway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德祥企業擁有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ITC Investment擁有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之全部權益；Hollyfield擁有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保華德祥擁有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PYBVI」）之全部權益；而PYBVI擁有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PYITCIG」）之全部權益。PYITCIG擁有Great Decision Limited（「GDL」）之全部權益，而GDL擁有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Calisan」）之全部權益。因此，GDL、PYITCIG、PYBVI、保華德祥、Hollyfield、ITC Investment、德祥企業、Galaxyway、Chinaview及陳博士均被視為擁有Calisan所持有之80,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威倫有限公司（「威倫」）由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PTL」）全資擁有，而PTL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擁有。Hanny Magnetics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全資擁有。PTL、Hanny Magnetics及錦興均被視為擁有由威倫所持有之80,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及蔡學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細中期業績公佈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